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18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向银行结构性理财、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3、特别风险提示：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主要投向银行结构性理财、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重新审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议案日止。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6、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低风险产品属于相对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办公室负责对本项投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3）公司已制订《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19

#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于2025年9月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投项目未结算尾款仍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一并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71号）同意，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期限6年。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471,698.11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1,099,528,301.89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226,53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763.1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07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备案文号 |
|---|---|---|---|---|---|---|
| 1 |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 103,215.43 | 103,000.00 | 100,592.22 | 2,623.21 |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2-330521-07-01-25855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 |
| 合计 | | 111,215.43 | 111,000.00 | | |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设备采购和建设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于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审慎优化设备采购方案，积极引入技术成熟、性能稳定且具备成本优势的国产先进设备，在确保产线功能完整的情况下，替代了部分原计划自动化水平很高、进口的高成本设备；在项目设计、招标、施工、安装调试等全周期内，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在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环保及按期投产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并控制了整体建设支出。

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是存在部分项目尾款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按照产能建设进度完成建设任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是部分款项尚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节点，主要包括设备尾款（待验收或稳定运行后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待审计完成或质保期满后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募投项目累计已签订合同金额78,998.39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53,723.22万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为25,525.20万元，其中：未支付合同尾款25,275.17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50.02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由于“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存在待支付项目尾款预计25,275.17万元，该待支付款项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如实际尾款超过上述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如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的，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除项目尾款以外的其他节余募集资金29,830.22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至一般存款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时一并终止。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对开立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 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 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相应的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通过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四）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具体实施方式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 定期存单 | 10,000 | 2025/4/21 | 2025/10/21 | 定期存款 | 1.25% | 募集资金 |
| 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定期存单 | 30,000 | 2025/4/14 | 2025/10/14 | 定期存款 | 1.50% | 募集资金 |
| 3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 定期存单 | 20,000 | 2025/10/28 | 2026/1/28 | 定期存款 | 1.00% | 募集资金 |

2、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六）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理财产品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理财产品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购买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产品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产品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8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351.91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15.26元/股

2026年4月9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事前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2、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议案》。

3、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4月4日，公司公告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4、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6、2025年6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钟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8、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9日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351.9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26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9日。

2、预留授予数量：351.91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6人。

4、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15.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6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王晓明 | 副总经理 | 30.00 | 0.9375% | 0.0140% |
| 2 | 刘芳 | 副总经理 | 35.00 | 1.0938% | 0.0164% |
| 3 | 刘勇标 | 副总经理 | 20.00 | 0.6250% | 0.0094% |
| 核心骨干员工（共63人） | | | 266.91 | 8.3409% | 0.1249% |
| 预留授予合计 | | | 351.91 | 10.9972% | 0.1647%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15.43元/股调整为15.26元/股，该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4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三）公司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4月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51.91万份，行权价格为15.2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所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51.91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一）标的股价：31.91元/股

（二）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12.0488%、16.822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2138%、1.3215%（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五）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6年（万元） | 2027年（万元） | 2028年（万元） |
|---|---|---|---|---|
| 351.91 | 5,771.57 | 3,142.22 | 2,233.58 | 395.77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27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丰”）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8,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8,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770,115.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6.63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兴丰提供担保8,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28,000万元。2026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担保8,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内蒙兴丰100%股权。 | |
| 法定代表人 | 樊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921MA0NKTLA1L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0月23日 | |
| 注册地 |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 |
| 注册资本 | 67,800万元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32,252.95 |
| | 负债总额 | 212,692.67 |
| | 资产净额 | 19,560.28 |
| | 营业收入 | 60,008.24 |
| | 净利润 | -15,848.92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保证人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债权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
| 债务人/受信人 |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 8,000万元 |
| 保证方式 | 连带责任保证 |
| 保证范围 |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
| 保证期间 |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内蒙兴丰经营的需要，保障其发展所需的运营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内蒙兴丰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7.0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6.63%。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0日

---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27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 3.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7.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9.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0.00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注：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